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

[2024] 6号

山东伟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守义于2023年12月29日以2023年8月6日在你公司位于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的公司车间工作时被滚筒绞伤左手食指为由，向本机关提出其本人的工伤认定申请，需要你单位举证相关材料。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证据材料（单位意见，书证、物证、音像资料等）送达本机关。

地 址：济宁市兖州区为民服务中心二楼208室（扬州南路2号）社会保险科

联系电话：0537-3434443

逾期不提供有效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机关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依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2024年1月17日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  
专用章  
3709820022151

注：举证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举证单位，一份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留存；两份加盖工伤认定骑缝印章。